**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1404252023BTP00027

项目名称: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东庄观音堂保护修缮工程

采购人：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

集中采购机构：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平顺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2](#_Toc57973972)**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7973980)**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8](#_Toc57973981)**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22](#_Toc57973991)**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2](#_Toc57973993)7**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2](#_Toc57973994)9**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3](#_Toc57973995)0**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31](#_Toc57973996)**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东庄观音堂保护修缮工程的潜在报价人应在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1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4252023BTP00027

2.项目名称：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东庄观音堂保护修缮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5万元

5.最高限价：44.398933万元

6.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

8.工程保质期：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单位；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文物局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05-15至2023-05-18 08:30:00

线上获取（下载）：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05-18 08:30:00（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05-18 08:30:00（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4.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5.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视为无效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平顺县文化中心五楼

联系人： 申先生

联系方式：159358982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及项目联系方式

名 称：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平顺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507室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3610658288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报价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条件** |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文物局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2**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人代表的证明**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响应函及附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报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章序号1“其他特定资质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6、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2、项目管理机构**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  **5、报价人及项目经理业绩及资信**  **6、拟分包计划表**  **7、其他资料**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
| **5**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44.398933万元 |
| **6**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不召开） |
| **7** | **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
| **8** |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 | 1、工程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报价人自拟）。  2、工程内容中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要求优先选用，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报价人自拟）。  3、采购人与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
| **9** | **中小微企业参加**  **本项目报价要求** |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10** | **其他要求** |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如有的话） | 1.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 长治市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   （2）联系电话：申先生 15935898284  （3）通讯地址：长治市平顺县文化中心5楼 |

注：本表内容与报价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平顺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谈判文件参加谈判，并向集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报价人。

2.4“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5“招标工程量清单”指采购人依据国家谈判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谈判文件发布的报价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响应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报价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7 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服务的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报价人均可参加谈判。

3.2 报价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报价人。

3.3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人员；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须提供的特定资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寄及造价咨询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3.5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报价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身份共同参加谈判，详见谈判公告的规定。

**4.谈判费用**

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以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及潜在报价人。

5.2 通知的获取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谈判文件免费领取的相关信息”

##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内容**

6.1谈判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谈判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8与9条的规定。

6.3报价人的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6.4 除非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报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

6.6 谈判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向集采机构提出澄清申请。集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报价人。

7.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报价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踏勘**

集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详细内容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序号6的要求。

##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报价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9.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密上传。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工程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及要求按第一章规定执行。

10.1.1报价一览表格式由系统固定格式生成，报价人须将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报价金额、工期等内容同时填报于报价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后在系统内上传。

10.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序号3的要求及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序号8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若有）。有格式的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10.4**相关资质证明证书材料提供扫描件**。

**11.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供响应保证金。

**12谈判报价**

12.1所有的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2.2谈判结束后，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进行最后报价，报价人最后报价按照谈判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报价人须在谈判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2.3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不得少于3家），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报价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谈判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

13.3报价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的规定。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报价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加盖的印章，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字样的非行政公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3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以证明其真实、有效。

15.4报价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报价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报价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报价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报价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有权作无效响应处理。**

15.5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人对本谈判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报价人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电子签章。

15.7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15.8因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响应等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报价人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报价人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6.3 响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报价无效。

17.2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五、谈判采购程序

**18.成立谈判小组**

18.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8.2 谈判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谈判评审事务**，**提出经谈判小组签字的电子谈判评审报告。

18.3 谈判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集采机构负责。

18.4正常情况下，集采机构按照随机的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谈判工作。如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将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谈判工作。

**19. 确认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对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进行电子确认。

**20.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谈判小组在谈判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21.2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对每个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报价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1.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1在审查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谈判小组对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需在谈判现场中书面提出。

21.4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将及时告知有关报价人。

21.5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谈判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21.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工期、质量标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报价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确定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22.1 谈判小组按照本章第21条对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要依据谈判文件对每个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与比较，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报价人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报价人参加谈判。

22.2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谈判。

**23．谈判**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 谈判的顺序，按照参加谈判的报价人签到的顺序进行。

23.3 谈判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工期、质量标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合同草案等以及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谈判时，谈判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报价人就某些谈判事项做出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保存，并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报价人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3.5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序号7明确了在谈判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草案条款的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报价人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4. 最后报价**

24.1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报价人须在谈判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按照谈判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4.2 最后报价时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4.3谈判文件对技术、商务要求已详细列明，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报价人（不得少于3家）要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4谈判文件对技术、商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谈判由报价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报价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5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报价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4.6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5.推荐成交候选报价人**

25.1谈判小组根据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的规定，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5.2谈判小组组长根据谈判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26. 评审复核**

26.1谈判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进行复核。

26.2谈判小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谈判过程中发现报价人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报价人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的；

D、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E、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F、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G、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 谈判保密**

27.1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谈判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27.2有关人员对谈判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3 谈判结束后，参与评审谈判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谈判现场的任何资料。

**28.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谈判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报价人承担。

**29.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报价人确定后，集采机构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报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报价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报价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成交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报价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本文件第二部分需求中要求成交报价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报价人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服务费

**31. 服务费**

31.1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 八、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报价人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集采机构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成交报价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成交报价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34.询问**

34.1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报价人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报价人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4.2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集采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报价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在集采机构领取《报价人询问告知函》，询问报价人持《报价人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报价人进行书面答复。

**35.质疑**

35.1质疑报价人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5.2 质疑报价人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质疑报价人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报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报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内容包括：

A.报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5.3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集采机构进行书面答复。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谈判公告“八、集采机构基本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第 35.2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集采机构出具《报价人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报价人持《报价人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4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报价人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报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D.告知质疑报价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E.质疑答复人名称；

F.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质疑报价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5.6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7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一、资格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人代表证明 |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2 | 响应函及其附录 |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自然人或其他非企业组织参加投标的，应具有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内容齐全，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 |  |
| 4 |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齐全，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并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 |  |
| 5 |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文物局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6 |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谈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齐全，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 |  |
| 说明 |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谈判时补正。  2、以上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清晰有效、符合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说明：1.供应商在谈判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以下6项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内容审查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1 | 报价一览表 | 1、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3、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4、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 |  |
| 22 | 项目管理机构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 |  |
| 33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 |  |
| 44 | 施工组织设计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 |  |
| 55 | 报价人及项目经理资信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 |  |
| 66 | 谈判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报价人电子公章。 |  |
| 1、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 |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要求：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报标的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供应商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报标的物如属于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7、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6%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章），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8、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四、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五、成交标准**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东庄观音堂位于石城镇东庄村，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次维修内容为正殿，质量要求合格，需达到长久保存目的。工程要求施工单位为贰级以上资质，施工过程中文物安全、施工人员安全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二、商务要求**

|  |
| --- |
| 1、施工完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内交工  2、施工地点：平顺县石城镇东庄村  3、最高限价：44.398933万元  4、付款方式：合同款支付按照双方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5、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6.、质保期：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1404252023BTP00027 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东庄观音堂保护修缮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编码 | 品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B08030000 |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1 | 项 |

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

**四、验收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五、其他**

1、谈判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随时准备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2、投标人须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报价。

#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山西省平顺县东庄观音堂修缮工程(清单).PDF](山西省平顺县东庄观音堂修缮工程项目(清单).PDF)**

#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标准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

采购人：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结合政府采购工程实际，甲乙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基础上就有关内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条款如下：

一、合同金额、合同款的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小写：

2、合同款支付按照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3、供应商须交纳合同金额 %做为履约保证金，如无出现质量问题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退还，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二、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供应商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 工验收报告。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书》。

2、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书》和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合同进行工程款资金结算。

合同履约验收程序同时按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8〕1 号）执行。

三、下列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文件及更正、变更公告)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工程竣工结（决）算；

11、县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12、《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书》；

1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争议解决

采购人与供应商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长治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合同经供应商、采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公章，报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即行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供应商持一份，采购人持一份，平顺县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平顺县财政局采购办和国库股各备案一份。

4、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 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若按规定需使用格式合同的，则另行签订。

|  |  |
| --- | --- |
| 采购人：  单位性质：□行政 □事业 □社团  法定代表人： | 供应商：  供应商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单位地址： | 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
| 签订时间：  签订地址： | 签订时间：  签订地址： |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报价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报价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谈判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一、报价人代表的证明…………………………………………………………

二、响应函及其附录……………………………………………………………………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六、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报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1. **报价人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报价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平顺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报价人住址）的（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报价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报价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 --- | --- |
|  |  |

**（二）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格式**

**响 应 函**

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平顺县政府采购中心）**：**

(报价人全称)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竞争性谈判的有关活动，现已知悉谈判文件中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对此项目进行报价，工程质量达到\_\_\_\_\_\_标准。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第 标段\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3、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5、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6、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完成。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0、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11、我方承诺对谈判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报价人中，确定参加谈判的报价人没有任何异议。

12、对贵方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报价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二**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报价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复印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自然人或其他非企业组织参加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平顺县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报价人： （报价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文件第二部分中序号1“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六）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要求：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创新产品/服务明细表**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 |

说明：

（1）报价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报价人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报价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项目管理构………………………………………………………………………………

三、已标价工程量单…………………………………………………………………………

四、施工组织计………………………………………………………………………………

五、报价人及项目经理资信……………………………………………

六、拟分包计划表……………………………………………

七、其他资料……………………………………………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须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报价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项目履行期限 | 质量承诺（质量标准） |
|  | 大写：  小写： |  |  |

报价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 | | 专业 | | |  | | | |
| 在建和近五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  日 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近五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  日 期 |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谈判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报价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报价人应根据谈判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综合评分细则及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

(2)保障措施。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

(3)计划安排。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报价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报价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报价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报价人及项目经理资信

（一）报价人近五年完成的部分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近五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三）报价人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部分项目情况表

（四）其他材料

（一）报价人近五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查询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任意一次结算凭证（发票或银行划拨单）的扫描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项目经理近五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查询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任意一次结算凭证（发票或银行划拨单）的扫描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报价人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